



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農藥殘留檢測案件委託單



申請委託方式：由委託人填妥本委託單與準備足量樣品，『派人送達』或『宅配』至本中心；務必提供足量樣品進行測試，若事後補樣均視為不同樣品，並不與原報告結果一同出具。

檢驗農產品量：請備足新鮮蔬果每件 500 公克以上，且數目至少 2 個單位以上，穀物與乾燥類每件 200 公克以上，茶葉每件 150 公克以上。

樣品寄送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理工三館 B209 室 電話：03-8905288 傳真：03-8900212

本委託單資訊由委託單位提供，委託單位應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有提供不實之情況，委託單位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灰底文字將出現在檢驗報告內，若不想資訊出現於檢驗報告上，請於備註說明，若後續有更改報告需求則將收取報告修正費用。(有標註“※”由中心人員填寫)**

委託單位：

※收件日期：

委託單位地址：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電話：

傳真：

檢驗報告： 自取 郵寄：地址 _____，收件人 _____ (同委託單位)

樣品與檢測資訊

樣品來源： 政府委託計畫 特約顧客 自行送驗 其他 _____

檢測後保存方式：均質樣品 冷凍保存三個月 冷凍保存一周(快篩) 剩餘樣品取回(如須寄回每件加收 250 元處理費用)

委託檢驗項目

410 項多重殘留農藥檢驗(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 MOHWP0055.05)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二) MOHWP0054.04)

質譜快篩多重殘留農藥檢驗(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建議方法 食品中殘留農藥之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 TFDAP0013.00)

31 項多重殘留農藥檢驗(檢驗方法為衛生福利部建議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六) TFDAP0007.04)

其他 _____

檢驗時限： 普通件(7~10 個工作天)；快篩皆為 3 個工作天；以下檢驗請先來電詢問，費用另計 急件 特急件；
工作天數：收樣當日、例假日與校訂休假日不計入

收據與付款資訊 (繳款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同申請人/單位與電話)

收據抬頭： 同委託單位； 同申請人/單位； 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收據寄送地址： 同委託單位； 同檢驗報告；

_____ 收件人：_____

檢驗費用：單價 _____ 元，樣品 _____ 件，中文報告各 _____ 份，英文報告各 _____ 份，合計 NT\$ _____ 元整
(每件檢測樣品僅提供一份中文報告，每增加一份中文報告加收 100 元，申請英文報告須另負擔 250 元工本費用且須檢附基本資料及作物之英譯名稱。)

付款方式： 現金 匯款(匯款人 _____) ATM 轉帳(帳號末五碼 _____) 其他 _____

匯款資訊：(請擇一帳戶臨櫃匯款，繳費時應繳交檢驗費用總金額，**請勿自行扣除郵資及手續費，並於備註加註「E5288」。**)

(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8036071124。

(2) 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404 專戶；帳號：76008050021。

若需使用 ATM 轉帳，請先於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申請 <https://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聲明事項：

1. 中心對於所有檢驗項目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提供符合性聲明亦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並視特殊情況保留報告修正之權利。
2. 填寫此委託單，即表示同意所列資訊揭露於檢驗報告中與本單位對所列資訊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且報告以委託單資訊為主，報告出具後，內容若要更改需額外填寫申請書並支付 250 元行政處理費用。
3. 除委託者所公開提供，或是中心與委託者之間達成協議的資訊，或是法律要求外，中心對於本委託單樣品或檢驗資訊，負有保密之責任。
4. 若委託檢測之樣品非 TFDA 方法公告之適用基質，或未指定檢測方法時，即同意本中心依樣品基質，以最適方式進行檢測。
5. 本委託單位申請之上述檢驗，同意所有測試依本中心所訂之測試服務規定履行。若本檢測及檢驗費用涉及訴訟，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法院。

備註

